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8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2年10月27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50号《异议通知书》以及申请人文杰（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正邦养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子公司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要求正邦养殖如对申请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人文杰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南昌中院受理，正邦养殖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正邦养殖破产重整的进程，并根据正邦养殖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市公司主体正邦科技被申请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的重整事宜，法院仍尚未正式受理，但经法院决定，正邦科技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正邦养殖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送达的(2022)赣01破申50号《异议通知书》以及申请人文杰（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正邦养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子公司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要求正邦养殖如对申请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文杰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二）申请人对正邦养殖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系与正邦养殖合作的养户，2021年12月25日，申请人与正邦养殖签订《猪苗及物料交易合同书》，约定双方按照2,000头出栏猪苗、单价2,500元/头的规模进行合作养殖，申请人向正邦养殖支付总计5,000,000元的保证金。

《猪苗及物料交易合同书》第九条约定，合同有效期限为半年期，到期偿还本金，即正邦养殖应于2022年6月25日返还保证金。

截至申请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之日，正邦养殖尚未返还上述保证金。

二、正邦养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245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正邦养殖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219,553.89 万元，负债总额 1,973,008.78 万元，净资产为 246,545.1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3,398.29 万元，净利润为 -1,156,908.2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950,012.78 万元，负债总额 1,798,539.62 万元，净资产为 151,473.1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7,706.32 万元，净利润为 -105,533.57 万元。

三、正邦养殖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主体正邦科技已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法院虽尚未正式受理重整，但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

正邦养殖为正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及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平台，若法院受理了文杰提出的对正邦养殖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

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正邦养殖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对正邦养殖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督促并确保正邦养殖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破产重整申请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受理正邦养殖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破产重整工作，共同协商债务问题

的解决方案，确保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正邦养殖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也不代表正邦养殖重整成功，正邦养殖能否成功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正邦养殖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督促正邦养殖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异议通知书》
- 2、《破产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